

## 逻辑视域下的慧远神不灭思想

云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 冯延聪

慧远的神不灭思想主要集中在《形尽神不灭》一文。文中，慧远与问者通过问答的方式，展开了形神关系的探讨。文末，以慧远说服问者而结束。那么慧远的论证能否说服“逻辑”呢？即是说慧远对于神不灭的论证是否具有合理性呢。后文就这个问题展开，通过对《形尽神不灭》逐句逐段的分析，说明慧远论证的方法，进一步分析慧远神不灭思想的逻辑特点，总结神不灭论的核心关照之处，最后得出其合理性分析。

### 一、《形尽神不灭》篇论证分析。

《形尽神不灭》篇中，慧远对神灭论提出的三个质疑点进行回答，对应上文的四个部分。

首先，在第一部分中，慧远运用演绎的方法，从“上智犹不能定其体状”推至“巫已深”，这是从否定普遍的认知，推出否定的特殊认知。这否定了问者的认知方法，从根本上质疑了神灭说的存在。进一步，以归谬的方法来说明神不是物。物有生灭，可以名状，而神不能言名状，没有生灭，所以神不是物。那么神是什么呢？慧远并没有直接指出，而是论述神的功能。通过“化以情感，神以化传”来揭示神在“数”之间的冥移，进而完成神不灭的立论。如果以三段论的论证方式来看，这一部分可以归结为简短的几句话：

大前提：物有形状，有生灭。

小前提：神无形状、无生灭。

结论：神不是物，神是其它。

这是慧远神不灭思想的基础和起点，由此，慧远说明了神和物的区别，明确的指出神不是物，进而继续更深入的论证。

第二部分中，针对问者引庄子之言来证形神由气生的问题来反驳。问者以圣人之言斥责，慧远也以圣人之言回复。这一段的三段论可以表述为：

大前提：神是妙物，人不能详尽知晓。

小前提：一二圣人持神灭言，亦有圣人持神不灭之言。

结论：问者的神灭之言是不成立的。

首先，慧远说明圣人们也没有相同的观点。继而举出支持神不灭思想的言论。庄子说，自然用生使我穷苦，用死来让我休息。黄帝说，形体有灭亡而神不灭亡，以不变化驾驭变化，所以变

化无穷。庄子又说人的生命生生灭灭没有止境。由此说也有圣人知生命不只有一次，只是过分注重外物而忽视了内在本原。进而也就说明了神灭论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这一段也是从认知的方面来说明神不灭的思想并非不存在，只不过是迷惑了的人们忽视。同时，这也是慧远“以其人之道坏治其人之身”，以圣人之言来辅证自己的言论。

第三，慧远回应问者的薪火之喻。问者认为薪燃尽，火灭，不复存在，以此来比喻形神关系。慧远则说薪火相传。这虽然有力的反驳了神灭论，但是这种形神和薪火的类比，并不能成立。前文说到，神不是物，不可名状，而火却是可见可感的。类比的前提是两个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对象，神是精神，火是物。怎么能以物来说明精神呢？所以二者从根本上不能成为类比关系。再者形因神而化而感，神的存在才有了形的意义，二者互为存在。而薪并不因为有火才有它存在的意义，火不是形成薪的根源，故而也就不能来使用。

最后，慧远以现实的反例来反对形神由气生、形神同宅。这里慧远论证了形神并非同宅：

大前提：智由形传或神传，或不传。

小前提：父子不同智，形似也不同。

结论：智不是由形传或神传，形神不同宅。

慧远根据父子之间形体相似而智慧天隔的事实反对形神一气、俱生俱灭。但是，新生儿出生时承接的是先人的神还是谁的躯体？人的智力差异是神定还是形定？神定（神因形而生），则形同、神同；神定，则承接之下，世世代代则是一种神。显然二者都不符合事实。因此，人出生后，不承接神，形也不决定神。慧远以神灭论做假设，从父子之间的智慧和形体的关系来说明形神不可同生同灭，进而说明形神并非气生。这一次，慧远又运用了归谬法，通过父子的特例来反驳神灭论，以个例来驳斥形神气生，倒也是理论充足。

但是，慧远的推论是站在“始自天生、同禀所受”的基础上，即是说人的聪慧愚钝必定是由神或形的某一来决定的，而这种决定来自于父辈。那么，问题在于，人的精气和粗气何来？若是父辈来的，那则要从父亲的聚合之气中抽离出一部分气来融成后代，但是气聚人生，气散人忘，父亲的气被抽离了一部分不就是离散了一部分，那父亲不就无路可活？可事实是父亲毫无损碍。而若是于父辈无关，形神另有精粗之气聚合而成，那形神为何还有相似一说呢？故而这个推论的前提本就不能成立。

论证是哲学家对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提出普遍一般性的看法和观点的基础。论证的提出都应当建立在某种层次的理性基础之上，而对这种论证的合理性分析是对这论证的信服度的分析。那么如果要得到神不灭论的是否合理的结论，对于神不灭的论证分析必不可少。整体来看，慧远为神不灭思想的立论大致的脉络是，先给出定义，说明形神的流变规律，然后以圣人之言说明并非没有理论支持，最后以薪火相传、父子不是同貌同智来论证形神不是气生且不同生灭。慧远着重突出了神的妙物特性，这“抓住了形神关系中被神灭论者所忽视的重要方面……把具创造力、自主性、发达理性、顽强意志、丰富情感，能掌握客观规律而超越自然的精神或人心，等同于低

层次的物质和生物性的肉体，论证它与肉体同灭，显然是有问题的。”<sup>①</sup>然而从逻辑上来看，慧远提出的支撑神不灭论的理由并不充分。慧远的确为神、形描画出了它们的属性和流变，但慧远并没有说明这种流变和属性为何而来。神确是无名状，父子之间的智慧不同也可以说明神的不灭，但是这不能说明神自然而然拥有这种属性。既然说神是情的原因，却不谈形的重要性。慧远的着重点都在神，而仅仅将形看做是空壳，却忽视了形的重要性。若没有形，神的一切精妙都无从体现。更何况，人有色声香味触法，“手等有痛痒之知，而无是非之虑”<sup>②</sup>，形体的感知是形体的特性，神不具备这种能力。所以形体也存在“感”情的可能性。神纵然不是物，慧远也没提出神的确实定义。所以说，慧远对神和形的表述都是一种预设。换言之，慧远在创造形和神的定义。他将身心二元化，赋予神理性、意志、情感，而否定形体的产生情感的可能性。中国传统思想中认为最高的道理是不可言说的，“天道非人所言”，慧远则“相与而依稀”来尝试阐明这种规律，这种勇气令人钦佩，但从逻辑上，慧远这种尝试的探讨并不能完全被人信服。

## 二、慧远神不灭思想的逻辑特点。

从上文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慧远的论证是一种建立在自然语言论证基础上的哲学论证。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形式逻辑是指，剔除了论证的语言要素，从语句中提取具有普遍形的结构，以此为基础，对推理的有效性进行评判。而慧远的论证不强调从理由推导到主张的过程，他的这种论证讲究的是现实的映照，即以“存在”证明存在。慧远对于神不灭的论证依据有三，薪火相传、父子之别和圣人之言。火可以在薪之间流转，这是现实可证的，所以推翻了神灭论的薪尽火灭；父子之间并非同形同智，这是现实可证的，所以推翻了形神由气生同生同灭的理论；庄子说“特犯人之形而犹喜之。若人之形者，万化而未始有极”，圣人之言在现实中也存在神不灭的思想，所以推翻了神灭论的认知方法。这种以神灭论的现实具体个例存在来证明神不灭论存在的方法，如果强加以形式逻辑来解释，而忽视其具体的语言内涵，那么得出的只有演绎、归纳、归谬这些框架，不具有佛学研究的意义，并不能成为研究的重心。所以可以看到，首先，神不灭论是诉诸理性的，但和形式逻辑追求的理性不同，前者追求的是正确的道理，后者追求的正确语言方法。慧远其理性不是纯粹理性而是实践理性，且其逻辑也不追求形式逻辑下的形式推演的理论逻辑，而是一种从解决问题和实践论证出发的逻辑。这被图尔敏称为工具理性。熊明辉先生指出，“针对论证，非形式逻辑学家在形式逻辑理论框架基础上引入了语用要素来分析与评价论证，关注的不仅仅是抽象的论证形式结构，还特别强调论证的语用因素，因此，他们把逻辑学定义为研究论证的科学，其目的是设定一组标准来区分好的论证与不好的论证。这种逻辑是一种实践取向的逻辑，因而，被图尔敏称为工作逻辑或操作逻辑。”<sup>③</sup>也就是说，慧远的神不灭论，虽然当时并不存在严格的逻辑形式，但慧远并不满足于单纯的指出对方的论证漏洞，而更重要的是讲究“合乎情

<sup>①</sup>陈兵.生与死[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 208

<sup>②</sup>刘立夫、魏建中、胡勇.弘明集[M].北京:中华书局,2013:326-335.

<sup>③</sup>熊明辉、吕有云.儒家哲学论证的理性与逻辑[J].成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2016: 第三期

理”。可以看出，慧远乃至时人，并不能单单从理智上接受符合形式推论或纯客观的认知，换句话说，一个具有合理性和信服度的论证，既要诉诸理性论证，又要诉诸生命体验。进而融入生命的感知情识，巧妙地融合理性的认知与生命的情感体验，确定人生的方向和价值选择。对于中国哲学中的工作逻辑，“这种模式不是线性推理所构建的命题证明系统，而是融知、情、意于一体的情理论道的论证模式。”那么慧远的论证的问题是为了解决什么问题呢？直观来看，首先是为了回复神灭论的争论。而神不灭和神灭论之间的争论的深意，并不在于哪一方的胜败。慧远的回答更是为了回复人们对生死的关注。这也是慧远神不灭思想的逻辑起点。“人类对生死的差别有具体的认识，并且在确定身心或形神二元论的基础上，预设了灵魂或者它的一部分为实体的存在，这种实体本身与自体是脱离的”<sup>①</sup>，只有神数一体才能形成人或者其他生命。针对这种人们对生命死亡的恐惧和思考，慧远提出的神不灭的解释。对比神灭者的解释，共同之处在于二者都是对价值理性的追求。而二者的争论是对于达到理性的方法的比较。“我们可以把理性分为三个层次：最高层次的理性即价值理性，中间层次即推理性，最低层次即理由理性。”<sup>②</sup>神不灭论则是在提出理由之下，证明他所借助的工具是恰当的，所以他是合乎理性的，即是推理性。

从论证方法来看，慧远主要运用了演绎、归纳、归谬这三个方法。使用频率最高的是归谬法，举出一个反例来推翻整个论证。如父子的形和智之别，这是将普遍的形神之说和具体的父子贯通起来，以现实存在的某个典型的现象来说明普遍的某个理念的不存在。对于神不灭和神灭论之争中的论证的策略，首先这场争论是一场辩论，双方为己方观点据理力争，除去逻辑上的技巧，双方注重的是以情服人。慧远熟练的掌握了这种情理结合的论证技巧，将人的生命体验和理性逻辑融合，这也是慧远神不灭论逻辑区别与形式逻辑的根本之处。神不灭论之所以不是“名辩”而闻名的原因，就是慧远的论证讲究的是以情和理的双重思考来说服对方。许多人对于佛学研究存在一个误区，认为佛法不可以逻辑来辨明，认为佛法高深必以体悟为重，即是以情为重。对于这个问题，首先要说明的是，佛法同佛学研究本就存在界限，佛学研究的本质是诉诸理性。再一，佛法之实修在一定程度上是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虽说“不立文字”，但这种不立文字不是仅仅看不到文字只凭人的情感去感知佛法佛理。这本质上是反理性的宗教观念。所以其根本更在于以文字中的理和生命的情相结合，超越理和超越情的存在。

## 结语

在逻辑上，慧远运用了演绎、归纳、归谬等论证方法，虽然他对于神不灭思想的论证仍有漏洞和不足之处，但这种论证体现着中国传统的实践性的论证思路。慧远神不灭论的逻辑是一种工具逻辑，讲究从解决问题的实际来研究，侧重对人的死亡的生命关照。对于佛学思想来说，逻辑研究的方法不能以形式逻辑来简单的分析，而应是以逻辑为工具，融合生命的情感认知，最

<sup>①</sup>海波、王欣.轮回观念范式转换的逻辑内涵[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2012:86-90

<sup>②</sup>熊明辉、吕有云.儒家哲学论证的理性与逻辑[J].成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16：第三期

后形成人的亲身智慧。而逻辑所代表的理性思想，对于神不灭论来说，其研究意义不仅仅在于达到理性，更在于超越理性。

### 沙溪兴教寺有感（外一首）

南北

树影落了一地  
整个寺院  
只有我，与虫的低鸣  
没有人住持也好  
寂静如水  
淘洗去殿堂的香火人欲

### 行到无人处

沿着溪流，进入山的更深处  
听蝉声与鸟鸣  
纺织成一场初夏的雨  
走累了。在一片杏林中躺下  
看着蓝天上白云的变幻  
渐渐睡去